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0062 號
105.08.09

交通部 函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廖梓淋
聯絡電話：(02)2349-21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24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交通部 函



主旨：關於所報西班牙檢測機構Laboratorio Central Official de Electrotecnia (LCOE)申請新增「五十六之三、電磁相容性」等2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撤銷已認可檢測項目部分適用範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5年7月28日車安技字第1050003903號函。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認可適用M、N、O、L1、L2、L3、L5類車種之「五十六之三、電磁相容性」及適用M、N、L1、L2、L3、L5類車種之「七十三、晝行燈」等2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本部同意認可。
- 三、另旨揭檢測機構主動申請「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4項檢測基準項目撤銷適用M2、M3、N2、N3、O、L類車種認可，本部同意依上開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撤銷該已認可檢測基準項目之部分適用車種範圍。
- 四、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並請代為轉發。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

部長賀陳旦

